附件一

**包头市“安装之星”工程优质奖**

**评选办法**（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促进施工企业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和技术进步，推动我市安装工程建设管理和质量水平提高，决定开展包头市“安装之星”工程优质奖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包头市“安装之星”工程优质奖评选活动，以工程质量为核心，坚持“优中选优”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三条** 包头市“安装之星”工程优质奖评选由包头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申报包头市“安装之星”工程优质奖的项目，在包头市区域内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并通过验收合格已投入使用一年以上五年以内的安装工程；且技术指标、经济效益达到本行业或本地区同类同期工程先进水平。

**第五条** 评选范围包括总承包类安装工程和专业承包类安装工程。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是与建设单位签订了总承包合同、与总承包单位签订专业承包合同，具备相应企业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第七条** 参与工程建设的监理单位，可作为参建方申报包头市“安装之星”工程优质奖，由申报单位统一填写《包头市“安装之星”工程优质奖申报表》。

**第八条** 申报工程须履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节能、环保的规定。

**第九条** 不列入评选范围的工程：

一、竣工后无法进行现场检查的工程。

二、出现过重大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或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投诉事件的工程项目。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要求**

**第十条** 包头市“安装之星”工程优质奖一般由主要承担申报工程施工任务的企业申报。申报工程由两家施工企业共同承包完成的，允许联合申报（机电总承包工程除外）；申报工程由多家施工企业共同承包完成的，应按完成工作量大小，由排序靠前的最多不超过三家企业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每家施工单位完成工作量应不低于申报工程总工作量的30%。

**第十一条**  包头市“安装之星”工程优质奖由参加工程建设的企业或单位自愿申报，申报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向包头建筑业协会进行包头市“安装之星”工程优质奖的申报，协会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经初审符合申报条件后，由包头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复查。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

一、施工单位申报资料：

1.《包头市“安装之星”工程优质奖申报表》；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3.施工许可证、工程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4.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二、参建单位申报资料：

1.参建单位申报表；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3.工程有关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

三、填报要求：

1. 《包头市“安装之星”工程优质奖申报表》及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分别装订，纸质材料封面用白色铜版纸，胶装，A4纸单面打印，按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版块间用彩色隔页纸分隔，资料内容均采用仿宋四号字体。

2. 反映工程全貌、关键部位工程质量及创新技术方面的视频（带解说词限时间5分钟）U盘一份，要求图像清晰，构图完整、可观性强，能反映工程特点及科技含量和质量水平。

3.U盘随纸质材料同时报送。所有材料请各单位自行留存备份，以备复查时待用。

**第四章  工程复查和评审**

**第十三条**评审工作包括初审、资料审查、工程复查和专家评审四个阶段。专家组由包头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抽选产生。

**第十四条**包头建筑业协会按照本办法负责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专家组对申报工程资料进行审查、现场复查和评审。

**第十五条**工程现场复查内容和要求:

一、听取申报工程施工及质量情况的介绍（视频带解说词）；

二、听取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意见（申报单位人员回避）；

三、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四、查阅内业资料；

五、座谈及反馈意见。

**第十六条**工程复查结束后，由专家组根据申报资料和复查进行汇报，通过质量询访、讨论进行综合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确定获奖工程。

**第五章 纪 律**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不准请客送礼或超标准接待。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获奖资格。

**第十八条** 复查人员和专家组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礼品、礼金。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消工程复查或评审委员资格。

**第六章 奖 罚**

**第十九条**获得包头市“安装之星”工程优质奖的企业，在企业诚信考评中给予加分，并在包头建筑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包头建筑业协会组织对荣获包头市“安装之星”工程优质奖的工程项目经验交流和现场观摩。

**第二十条**包头建筑业协会向上级协会推荐申报内蒙古自治区安装之星奖、中国安装之星奖，原则上从获得包头市“安装之星”优质工程奖项目中优先推荐。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包头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包头市“安装之星”工程优质奖**

**申 报 表**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章）

申报时间：

推荐单位：

**包头建筑业协会**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包头建筑业协会组织的包头市“安装之星”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

本单位近三年承建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质量全部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未出现用户对工程质量的严重投诉情况。

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过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本评选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声 明**

我企业申报的本项工程，施工符合国家和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资料真实准确，质量标准达到本地区同类型工程先进水平。

申报单位：（盖 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工程详细地址** | |  | | |
| **使用单位**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申报单位营业**  **执照注册号** | |  | **申报单位施工**  **资质类别及编号** |  |
| **申报联系人** | |  | **联系人手机** |  |
| **申报工程类别** | |  | **申报工程规模** |  |
| **开工时间** | |  | **合同金额** |  |
| **竣工时间** | |  | **结算造价** |  |
| **申报工程主要概况及内容** | | | | |
| “申报工程概况”指申报工程对应的建筑工程建筑面积、楼层规模和建筑物功能等，工业安装工程产能或效能规模等；所申报工程包含的安装专业或安装分部工程以及主要设备、管线、仪器、仪表等施工内容；程建成后实际达到的生产效益或使用效果；  （可另附页） | | | | |
| **工程难点** |  | | | |
| **工程亮点** |  | | | |
| **工程的**  **不足**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工程使用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是否同意推荐本工程参加包头市“安装之星”优质工程奖的评选。  1、 □ 同意； 2、□不同意。 |
| 对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  1、 □ 满意； 2、□ 一般满意； 3、□不满意。 |
| 使用单位对本工程的总体评价：  使用单位：（盖 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评审结果**

（本表由专家组填写）

|  |  |
| --- | --- |
| 评审意见 |  |
| 评审结论 | □ 1、同意； □ 2、不同意。 |
|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包头建筑业协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